

專案質詢

9-1-11-026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變臉詐騙」影響我國金融信用與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有一國際大型駭客集團，鎖定跨國企業與名人，用以假亂真的 email 要求匯款的詐騙手法「變臉詐騙」，席捲全球，成為跨國犯罪的重要議題。包含遠東航空在內，不僅許多台灣企業與台灣人受害，該集團更利用台灣銀行管制寬鬆，在台設立大量的人頭帳戶，在台灣轉帳或提領贓款，使得台灣成為該犯罪集團重要的洗錢地點。
- 二、該集團利用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對海外匯款無上限的規定，將在歐美得手的鉅額贓款匯入台灣再另行轉出。去年一年就接獲美方三十件問題匯款的通報資料，請金管會針對相關管制措施進行說明。
- 三、由於台灣機場海關的檢查工作相對寬鬆，最近發生多起意圖夾帶超額新台幣出關的案件，疑似與該集團有關。請關稅署提出管制措施的改善方案。
- 四、由於超額攜帶新台幣出境沒有相關罰則，導致相關案件一再發生，請中央銀行研議是否應當相關罰則，避免台灣成為國際犯罪集團的重要據點。
- 五、委請刑事局相關專案小組，對金管會、關稅署報告說明該類型犯罪手法，並共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

## 國民年金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年金係指由政府所建構之長期且定期的支付制度，在國民遭逢老年、傷殘、死亡等事故時，保障本人及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所需，是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

行政院自 1993 年起，便針對國民年金進行規劃，經過 13 年仍未定案，之所以延宕至今，除考量 1994 年實施全民健保，若短期內再實施另一社會保險，恐怕大幅增加民眾保費負擔，以及 1999 年因 921 大地震兩個重大因素，而延緩推動及實施時程外，主要的原因在：社會各界對國民年金的實施方式意見紛歧，尤其是究竟要採「儲保制」和「社會保險制」的爭論；一直到第二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中，經過激烈的辯論，社保制才成為共同意見，而後又因為社福界劉俠女士堅辭國策顧問，使陳水扁總統承諾採「社會保險制」，這項爭議才告一段落；行政院並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將「國民年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不僅因未與民間團體溝通而遭到質疑，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並未完成立法程序。

時至今日，鑑於時空環境因素已有劇烈變化，在重行規劃之際，應考量下列問題，包括：

### 一、人口老化更為迅速

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於 1993 年 9 月，已達全國人口比率 7%，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高齡化社會，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 10%，依據推估，至 2017 年，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比率 13.6%，人口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國家，在全世界僅次於日本；另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國民六十五歲以上平均餘命逐年增加，而國民對於老年生活需求，以經濟安全保障為首要考量，加上我國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為保障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有賴政府適度的介入。

### 二、社會安全體系不夠完善

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實施對象應包含全體國民，然綜觀我國現行之社會安全制度，其適用對象包含了公教人員、軍人、勞工、農民、榮民、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等，範圍雖然廣泛，唯查現行諸社會保險制度，25 歲至 64 歲之國民中，約有 353 萬人未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佔該年齡層人口 28%。其中 93 萬人雖投保農保，唯農保不含老年給付，其餘最大宗為 73 萬勞工配偶，為保障其老年或遭逢無法預期事故後之生活，應儘速將其納入年金體系保障範圍。

### 三、不同保險對象，保障存在明顯落差

就制度面而言，公教人員與軍人在退休撫卹與保險並立之情況下，所受之保障最為完備，其所得替代率平均達 70%，甚至高達 95% 以上，無論身心障礙、退休或死亡，皆能獲得雙重保障；相較於此，勞工因退休保障制度不全，多數勞工退休後之所得替代率低於 20%，其保障

0093

###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遠不如軍公教人員，此種因不同職業身分所導致之差別待遇，甚不符公平正義，亟需改善。

#### 四、各項津貼政出多門且造成不公

由於國民年金遲遲未能順利開辦，為滿足民眾的期望，於是各種免繳費之老人津貼成為簡便易行的替代方案，導致現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發放對象已涵蓋近八成老人而其發放金額，以 2004 年為例，已達 839 億 5 千萬餘元，不到 20 年後（2013），當老人人口比例為目前的兩倍之際（18.82%），粗估將高達 1,679 億元；其次，各式福利津貼在政治喊價下，或是擴大發放，或是加碼，使得政府支出不斷提高，也造成財政規劃不易，而照顧老人的美意，反倒讓老人背負了「造成財政負擔」的污名；另外，津貼發放額度因對象不同而有所差別，如：2006 年時老農津貼每月 5,000 元，敬老福利津貼每月 3,000 元，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中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其額度之差異，不但缺乏學理或以民眾需求為依據，僅是政治決定。綜上所述，要實施社會保險制的國民年金有其困難性，但若繼續發放各類津貼，在人口老化速度急遽的條件下，不但政府財政勢必負擔不起，也將造成未來世代間的衝突；因此，我國所亟需建立之國民年金制度，首要在儘速使未納入社會安全制度者獲得保障，也須同步考量政府、社會之財務負擔能力，故以「保證年金」為核心概念，規劃本國民年金制度之內容。

本法案之成形首要感謝參與之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包括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女人連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大社會工作學系林萬億教授、曹愛蘭老師，亦為本法案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本草案之提出係為建構完整之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套立法，同時處理勞工保險擴大納保與保證年金制度之實施。其內涵特色如下：

- 一、保障全體國民之基本生活水準：領取保證年金之對象除無保險年金給付者外，另鑒於家庭主婦或中壯人口進出勞動市場或職場轉換頻繁為現代社會之特性，經常造成相關給付過低，爰將保險給付不足者列為「保證年金」發放對象之一，以落實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同時因為目的在基本之經濟生活保障，故訂有排富條款，以排除高所得者也可領取之情形，其排富條件與現行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無異；此外，並規定領取保證年金後，仍不足維持最低生活費用者，應給予社會救助。
- 二、整合相關津貼補助：整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部份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為保證年金之財源，而於國民年金施行後，領取前述津貼或補助者皆改請領保證年金，一則維持原領取人之權益，並消弭因對象身份或職業別不同所引發之公平性爭議，另則有助於政府規劃未來財政，減輕

0094

##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財政負擔，避免債留子孫；而於開辦財源方面，整合前項各類補助及津貼就已經高達 822 億（附表一），此外，尚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法定的盈餘撥補（每年約 100 億），兩者已足以因應國民年金制度的開辦。

故為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水準，謀其生活之安定，並整合現有各相關津貼發放，有利政府財政規劃，特依上述原則擬定本草案，計四章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國民年金之內涵及責任歸屬。（草案第二條）
- 三、國民年金之主管機關與承辦機關。（草案第三、四條）
- 四、本法常用用詞定義。（草案第五條）

### 第二章 年金發放

- 一、本年金發放之金額及調整機制。（草案第六條）
- 二、請領年金之條件及排富條款。（草案第七條）
- 三、已領其他社會福利保險或施行前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施行後補足至本年金額度。（草案第八條）
- 四、本年金請領及審核程序。（草案第九、十條）
- 五、本年金請領人資格不符及溢領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一、十三條）
- 六、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義務及承辦機關資料保護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第三章 基金與經費

- 一、國民年金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第四章 附則

- 一、本法施行後予以整併之津貼。（草案第十五條）
- 二、年金發放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草案第十六條）
- 三、相關單位資料提供及保險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四、國民年金之相關業務免課稅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五、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二十條）

##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一：各項津貼與補助發放現況

| 各項津貼與補助       | 目前涵蓋人數 | 補助額度   | 支出經費  | 國民年金整併情況 |
|---------------|--------|--|-------|----------|
|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75 萬人  | 3,000 元  | 260 億 | 完全整併     |
|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2 萬人   | 3,000 元  | 7 億   | 完全整併     |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70 萬人  | 4,000 元  | 332 億 | 完全整併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5 萬人  |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6,000 元；2.5 倍以下 3,000 元                              | 90 億  | 部分整併     |
|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7 萬人  | 列冊低收入戶中度以上 7,000 元，輕度 4,000 元；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中度以上 4,000 元，輕度 3,000 元 | 133 億 | 部分整併     |
| 總計            |        |  | 822 億 |          |

## 國民年金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本章章名。  |
|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水準，謀其生活之安定，並整合現有各相關津貼發放，特制定本法。   | 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國民年金（以下簡稱本年金）係指由政府所提供之一定額度之年金保障。  | 國民年金之內涵即為由政府所提供之保證年金。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國民年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 第四條 本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擔任承辦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 國民年金之承辦機關為勞保局。   |
| 第五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br>二、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指前款各相關社會保險之老年、失能及遺屬等年金給付。<br>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本法常用相關用詞之定義。   |
| 第二章 年金發放  | 本章章名。  |
|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第一年，本年金為新臺幣五千元。<br>本法實施後第二年起，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參考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本年金金額，但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百分之三時，不予調整，併入次年辦理。  | 一、本年金金額及調整機制。<br>二、本法實施第一年保證金額。<br>三、調整機制。   |
| 第七條 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或年滿十五歲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本年金：<br>一、未領取相關保險年金給付者。<br>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br>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期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一、保證年金發放要件及標準。<br>二、本條係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並納入排富條款，同時配合實務需求酌作修正。<br>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拘禁之範圍，以避免適用疑義。 |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四、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其評估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及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八條 合於以下條件者，準用第七條規定請領本年金：</p> <p>一、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但未達本年年金金額者。</p> <p>二、本法施行前，已領取或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請領資格者。</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由本年金補足扣除其保險年金給付後之差額。</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本年金低於原相關社會福利津貼金額時，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補足扣除本年金後之差額。</p>   | <p>一、準用前條規定之請領條件。</p> <p>二、針對每月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低於 5000 元者，由保證年金補足至 5000 元。</p> <p>三、原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領取金額低於 5000 元者，亦由保證年金補足至 5000 元。</p> |
| <p>第九條 請領本年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向承辦機關提出。</p> <p>前項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p>  | <p>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明定保證年金申請程序，並配合酌作修正。</p>   |
| <p>第十條 承辦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審核。</p>  | <p>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明定保證年金之審核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承辦機關審核符合發給資格者，自申請當月生效，本年金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p>   | <p>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明定保證年金之撥款期限及不符合資格之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戶籍及入出境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承辦機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p>   | <p>承辦單位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各項業務，爰明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另亦明定承辦單位應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以利本法之實施。</p>   |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於次月三日以前送承辦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承辦機關洽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申請人資料及相關協助事宜。</p>                                 |   |
| <p>第十三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年金者，其溢領之年金，經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溢領保證年金之繳還期限，並配合實務需求酌作修正。</p> |
| <p>第三章 基金與經費</p>  | <p>本章章名。</p>  |
|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相關款項，由專供本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p>如依前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p>  | <p>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款項。</p>                                  |
| <p>第四章 附 則</p>  | <p>本章章名。</p>  |
| <p>第十五條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日起失效。</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修正完成。</p>                 | <p>為整併相關之社會福利津貼，明定其失效之落日條款，並配合修正相關法制。</p>             |
| <p>第十六條 本年金領取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p>   | <p>年金領取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
| <p>第十七條 承辦機關為辦理本年金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p> <p>承辦機關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相關單位資料提供及民眾資料保護之規定。</p>                            |
| <p>第十八條 本年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 <p>本年金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等均免課稅捐。</p>                         |
| <p>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p>  | <p>施行日期。</p>  |